###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專班

### 102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

地 點:本校敬業樓 原住民專班辦公室

主 席:伍鴻沂院長 記錄: 曾華慈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下: 准予備查。

編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號						
1	有關	本學程 102 學年度課程自我評鑑	<b>達事宜</b> ,照第	<b>案通過</b>	本學程	依決議執行
	提請	討論。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伍鴻沂院長

案由:擬修正本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學程事務會議推動更為順暢,擬將專案教師列為當然代表。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一)。

辦法: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伍鴻沂院長

案由:擬修正本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學程課程委員會推動更為周密,擬將增列本學程專任(案)教師為當然委員。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二)。

辦法: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伍鴻沂院長

案由:擬訂定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草案)」及「校外實習護照(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草案)」(如附件三)。

二、 檢附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護照(草案)」(附件四)。

辨法: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同日下午13時30分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專班 10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次學程事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5月5日(星期一)中午12時00分

地點:敬業樓3樓原住民專班辦公室

主持人: 伍院長鴻沂

記錄:曾華慈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伍鴻沂委員	hound	林春鳳委員	群春風
劉立敏委員	請假	林琮智委員	FLAR 20
易毅成委員	易黎成	吳勤榮委員	3 2 7
台邦・撒沙勒 委員	請假	顏揚主同學	in the state of th
紀錄 曾華慈	老节之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二、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為使本學程事
(一)學程主任(人文社會學院院	(一)學程主任(人文社會學院院	務會議推動更
長)、副主任為當然代表。	長)、副主任為當然代表。	為順暢,擬將專
(二)本學程專任(專案)教師為當	(二)本學程 <u>專任教師</u> 為當然代表。	案教師列為當
然代表。	(三)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視覺藝術	然代表。
(三)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視覺藝	學系、體育系教師各一名為選任代	
術學系、體育系教師各一名為選任	表。	
代表。	(四)學生代表 <u>若</u> 1~2 名。	
(四)學生代表 <u>若</u> 1~2 名。	(五)必要時,得聘原住民族事務	
(五)必要時,得聘原住民族事務 學者或專家一名。	學者或專家一名。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學程事 務會議設置要點

101.09.13 經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01.9.18 經 101 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5.05 經原住民專班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 二、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學程主任(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副主任為當然代表。
  - (二)本學程專任(專案)教師為當然代表。
  - (三)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視覺藝術學系、體育系教師各一名為選任代表。
  - (四)學生代表若1~2名。
  - (五)必要時,得聘原住民族事務學者或專家一名。
- 三、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 (一)本學程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教務、學生事務及總務等重要事項。
  - (三)本學程內部各種重要章則。
  - (四)其他重要事項。
- 四、本會議由學程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經會議代表四分之一連署召開之。 五、本議會開會時,學程主任為主席,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中互推一人代理 主席。
- 六、本會議討論有關學生權利之提案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若干人出席。
- 七、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所屬有關單位負責人員列席。
- 八、本會議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延請學者或專家列席。
- 九、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召開會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 得為決議。
- 十、本會議之提案除由學程主任提出外,應有委員二人以上之連署。
- 十一、本會議之決議案件應陳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餘依案件之性質,分別交付相關人員

負責執行。

十二、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		(-)	為使本學程課程委
成:	二、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		員會議推動更為周
(一)學程主任(人文社會 學院院長)、副主任及	成:   (一)學程主任(人文社會		密,擬將增列本學
學程專任(案)教師為	學院院長)、副主任為		程專任(案)教師為
當然委員。	當然委員。		當然委員。
(二)由學程主任聘請相關領域教師 1~2 名共同組	(二)由學程主任聘請相 關領域教師3名共同組成。	(=)	因當然委員增列學
成。	(三)產官學相關人士及		程之專任(案)教
(三 <u>)校外相關專家</u> 及學	學生代表各1名。		師,相關領域教師
生代表各1名。   學程主任為主席,學程主任	學程主任為主席,學程主   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		減少一名。
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	主任為代理主席。	(三)	產官學相關人士修
為代理主席。			正為校外相關專家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

#### 員會設置要點

101.09.13 經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01.9.18 經 101 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5.05 經原住民專班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程為規劃及審議所屬專業課程,訂定本設置要點。
- 二、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學程主任(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副主任及學程專任(案)教師為當然委員。
  - (二)由學程主任聘請相關領域教師 1~2 名共同組成。
  - (三)校外相關專家及學生代表各1名。

學程主任為主席,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為代理主席。

- 三、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學程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學程專業課程之規劃。
  - (二) 定期檢討必、選修課程之學分與配當。
  - (三)審議課程內容大綱。
  - (四)審議及執行本學程課程評鑑相關事宜。
  - (五) 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之研議。
- 五、學程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六、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由出席委員二分 之一同意始可議決。
- 七、本設置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 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 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 明
一、依據:	訂定依據法源
為使本學程學生實地瞭解產業經營環境,並	
活用所學管理相關理論與知識,依據國立屏	
東教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特制訂本實	
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When 6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二、培養學生敬業樂群、負責勤奮態度及創新獨 立思考,並藉實習機會,讓學生學習如何運	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之目的。
用課程資源,結合原住民族文化發展產業及	
健康休閒產業並實際操作,強化理論與實務	
之聯結,拓展學生管理實務經驗,增進在社	
會上的競爭力,以奠定未來職業生涯發展之	
基礎。	
一一旁羽城地川「伊南川田 ゆ「ナル玄坐 し	訂定學生實習機構之對象及選擇實習機構
三、實習機構以「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相	
關產業為對象,實習方式相關辦理原則:	之辨理原則。
(一)原則上由本學程公開分發學生實習單	
位,若學生自行尋找實習單位,則需該	
實習機關主管出具證明,且經審核小組	
(由學程主任及其他相關老師組成)核	
可。	
(二)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單位與工作內容,	
除需經本學程審核外,並應事先徵得家	
長同意,並於家長同意書繳交完成後,	
始可前往實習。	
(三)學生於校外單位實習期間須於本學程規	
定時間返校參加實習說明會。上述事項	
相關細則另訂之。	
四、為留下完整實習紀錄並利於學生日後就業所	
需,每位實習學生持有一本「實習護照」,學	一
生應將實習所累積時數記載於「實習護照」,	1 10000 1000 工吸附在具目示切入儿音
生	
业田員百平位及本字柱核早被可 員百內谷 備忘錄   確認。	
五、實習保險: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辦理並	學生實習保險
五、頁首保險·頁首字至應於頁首開始則辦理业 完成投保意外保險之相關程序。	子工具自体版
	<b>一</b> <b>一</b> <b>一</b> <b>一</b> <b>一</b> <b>一</b> <b>一</b> <b>一</b>
六、實習課程於寒暑假或課餘中進行,總實習時	可進行實習的時間與要完成之實習時數

數至少為 160 小時,實習應於「健康休閒與	
文化產業實務實習」課程結束之前完成。	
七、實習成績納入「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實務實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做為專業課程評分指標
習」課程評分,由該課程老師評定實習成績。	<b>之</b> 一
八、實習成績評分內容包括:1.書面實習報告2.	學生校外實習之評分內容
實習單位考核(包括實習時數證明)。	
九、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	要點修正之方式
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草案)

103.05.05 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為使本學程學生實地瞭解產業經營環境,並活用所學管理相關理論與知識,依據國立屏 東教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特制訂本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培養學生敬業樂群、負責勤奮態度及創新獨立思考,並藉實習機會,讓學生學習如何運用課程資源,結合原住民族文化發展產業及健康休閒產業並實際操作,強化理論與實務之聯結,拓展學生管理實務經驗,增進在社會上的競爭力,以奠定未來職業生涯發展之基礎。
- 三、實習機構以「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相關產業為對象,實習方式相關辦理原則:
  - (一)原則上由本學程公開分發學生實習單位,若學生自行尋找實習單位,則需該實習機關主管出具證明,且經審核小組(由學程主任及其他相關老師組成)核可。
  - (二)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單位與工作內容,除需經本學程審核外,並應事先徵得家長同意,並於家長同意書繳交完成後,始可前往實習。
  - (三)學生於校外單位實習期間須於本學程規定時間返校參加實習說明會。上述事項相關 細則另訂之。
- 四、為留下完整實習紀錄並利於學生日後就業所需,每位實習學生持有一本「實習護照」,學生應將實習所累積時數記載於「實習護照」,並由實習單位及本學程核章簽訂「實習內容備忘錄」確認。
- 五、實習保險: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辦理並完成投保意外保險之相關程序。
- 六、實習課程於寒暑假或課餘中進行,總實習時數至少為 160 小時,實習應於「健康休閒與 文化產業實務實習」課程結束之前完成。
- 七、實習成績納入「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實務實習」課程評分,由該課程老師評定實習成績。
- 八、實習成績評分內容包括:1.書面實習報告2.實習單位考核(包括實習時數證明)。
- 九、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專班

學生校外實習護照

(101 學年度後入學者適用)

學生姓名:

學 號:

實習單位:

原住民專班 編印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 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草案).	. 7
實習協議書	1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校外實習內容備忘錄	1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校外實習學生履歷表	14
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1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校外實習學生資料卡	1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校外實習學生簽到記錄表 .	19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學生實習工作紀錄表	2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學生實習工作紀錄表	2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計畫	2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表	26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校外實習心得報告撰寫規定	2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校外實習報告封面	2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學生校外實習保險單據影本	29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99年2月4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5月3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強化理論與實務之聯結,拓展學生實務經驗,並使各教學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時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習係指本校大學部學生因課程需要在校外之全時實習。
- 第三條 本校師資培育生之實習應依本校「辦理集中實習作業要點」、「辦理教育實習作 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作業方式:

- 一、各教學單位可依下列方式辦理實習:
  - (一)依學生實習之專長需求,函送適合之實習機構徵求實習機會。
  - (二)由教師或學生徵詢合適之實習機構。
  - (三)由實習機構主動提供學生實習名額。
  - (四)實習課程得於暑假或學期中開設。
  - (五)學期中開設實習課程之上課方式得依本校「實務體驗課程實施要點」辦 理。

#### 二、實習機構之審查:

- (一)實習機構應為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學校或公民營機構。
- (二)各教學單位應對實習機構進行資格審查。
- (三)實習開始日前,各教學單位應將各實習機構之審查結果彙送各所屬學院 存查。
- 三、資訊公開:各教學單位應公布實習相關資訊,並與學生充分溝通,以便學 生進行相關準備工作。

#### 四、實習指導教師:

- (一)各教學單位應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
- (二)實習指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進行輔導,並評量學生之實習成果。
- (三)實習指導教師應配合各教學單位辦理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 五、實習機構督導:

- (一)實習機構應於實習開始日前,指派該機構適當人員為實習督導,以協助 實習指導教師輔導學生實習。
- (二)實習機構督導應於學生實習期間,定期輔導並評量學生之學習成果。
- 六、實習保險:各教學單位應協助實習學生辦理實習期間意外保險,並應於實 習開始日前,完成投保相關程序。

#### 七、實習簽約:

(一)各教學單位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或實習內容備忘錄。未完成 者,不得安排學生至該機構實習。

- (二)各教學單位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或實習內容備忘錄之內容應包含 下列各事項:
  - 1. 實習目的。
  - 2. 實習時間。
  - 3. 實習學生之工作場所或地點。
  - 4. 實習學生之工作或操作內容。
  - 5. 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之工作或操作相關規定。
  - 6. 實習機構如有給付實習學生津貼者,其給付內容及方式。
  - 7. 實習機構如有提供或協助安排實習學生住宿或交通工具之具體內容。
  - 8.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提供學生之具體安全措施。

#### 八、實習前準備:

- (一)學生實習前,應經學生家長及實習機構之書面同意。
- (二)學生實習前,各教學單位應為實習學生進行實習前講習,並宣導安全 及實習應注意事項。
- (三)實習指導教師應於實習開始日前或實習學生前往實習地點報到時,將 相關學生資料與實習計畫書交予實習督導。
- (四)實習指導教師於實習開始日前,應訂定實習期間輔導行事曆,並將輔導行事曆送各教學單位核閱後,將輔導行事曆影本送各所屬學院存查。 九、實習中之輔導:
  - (一)學生實習期間,實習指導教師應實地訪視或電話聯繫,並填寫學生校 外實習訪視輔導紀錄。
  - (二)學生實習期間,應由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機構督導共同輔導學生實習情形或協助學生解決實習困難。

#### 十、實習後之檢討:

- (一)各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各教學單位應辦理檢討會議,並製作會議 紀錄存查。
- (二)各期實習結束後三個月內,各教學單位應將該期實習所有資料及文件 彙整成冊後歸檔備查。
-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因課程之實際需要,應依本辦法訂定相關實習作業規定。

各教學單位自訂相關實習作業規定時,得包含以下各事項:

- 一、實習機構之審查作業方式及標準。
- 二、實習指導教師資格。
- 三、實習機構督導之資格。
- 四、輔導學生實習之方式。
- 五、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之上限。
- 六、學生實習時數之下限、取得實習證明之方式及標準。
- 七、評量學生實習成效之標準或滿意度調查之方式;評量或調查之內容應包含實習學生之學習情況、工作態度、工作能力、出席狀況等項目。

八、學生實習成果報告格式與內容。

九、實習結束後,辦理檢討會議之方式。

十、實習學生違反實習規定之處理。

十一、學生於實習期間中途退場之機制。

第六條 本校各類學程依課程之實際需要,得參考本辦法訂定相關實習作業規定。

第七條 各教學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而衍生之費用應依本校相關經費報核程序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草案)

103.05.05 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為使本學程學生實地瞭解產業經營環境,並活用所學管理相關理論與知識,依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特制訂本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培養學生敬業樂群、負責勤奮態度及創新獨立思考,並藉實習機會,讓學生學習如何運用課程資源,結合原住民族文化發展產業及健康休閒產業並實際操作,強化理論與實務之聯結,拓展學生管理實務經驗,增進在社會上的競爭力,以奠定未來職業生涯發展之基礎。
- 三、實習機構以「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相關產業為對象,實習方式相關辦理原則:
  - (一)原則上由本學程公開分發學生實習單位,若學生自行尋找實習單位,則需該實習機關主管出具證明,且經審核小組(由學程主任及其他相關老師組成)核可。
  - (二)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單位與工作內容,除需經本學程審核外,並應事先徵得家長同意,並於家長同意書繳交完成後,始可前往實習。
  - (三)學生於校外單位實習期間須於本學程規定時間返校參加實習說明會。上述事項相關細則另訂之。
- 四、為留下完整實習紀錄並利於學生日後就業所需,每位實習學生持有一本「實習護照」,學生應將實習所累積時數記載於「實習護照」,並由實習單位及本學程核章簽訂「實習內容備忘錄」確認。
- 五、實習保險: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辦理並完成投保意外保險之相關程序。
- 六、實習課程於寒暑假或課餘中進行,總實習時數至少為 160 小時,實習應於「健康休閒與 文化產業實務實習」課程結束之前完成。
- 七、實習成績納入「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實務實習」課程評分,由該課程老師評定實習成績。
- 八、實習成績評分內容包括:1.書面實習報告2.實習單位考核(包括實習時數證明)。
- 九、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草案)

103.05.05 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程學程原住民專班(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讓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更完善,特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訂定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實習方式:

#### (一)實習對象:

實習對象由本學程推薦或學生自行推薦之業者,唯若由學生自行洽得之實習對象,必須事先報經學位學程核准後,填具實習內容備忘錄(附件一),並徵得家長同意並簽章後,繳交學生資料卡(附件二)始得前往實習,否則不予承認。

#### (二)實習時數:

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利用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完成實習。且在一至二個實習單位 完成 160 小時(含)實習(可彈性累計),並於四年級下學期開學前的寒假結束前完成 實習。請假或未依規定參加各項實習活動之時數,不列入實習時數之計算。

#### (三)實習紀錄:

學生應確實填寫簽到記錄表(附件三),並交予實習單位督導人員核定實習時數。請假或未依規定參加各項實習活動之時數,不列入實習時數之計算。

#### (四)實習保險:

若實習單位未提供保險福利,學生應於實習期間自行投保二百萬以上之意外險,投保憑證影本需繳交至學程辦公室存查。

#### (五)其他:

學生如因故無法實習、實習時無法滿足上述規定者或實習機構突發狀況不克完成預定時數實習時,應由同學立即向實習輔導老師報告,提出申請,經學程主任同意後,視個案採取補救措施,逾時效後再行處理或反應者,視同未完成實習。

#### 三、實習機構:

與原住民族「健康休閒」或「文化產業」相關之行業為主,均得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列入推薦實習單位名單,學生得就推薦名單,向本學程提出申請;學生自行推薦之實習機構須由實習輔導老師審核、學程主任核可,始准允實習;不同之實習機構以不超過兩個為原則。

#### 四、學程推薦之實習機構甄選方式:(僅做為參加實習分發排名用)

#### (一)成績計算方式:

- 1.專業證照:證照成績滿分為 100,須附影印本供審核。證照評分標準如下,
  - (1)甲、A、高級每一張以50分計算。
  - (2)乙、B、中、師級每一張以30分計算。

- (3)丙、C、初、員級每一張以10分計算。
- 2.學業成績:在學各學期智育平均成績加總後除以在學學期總數。
- 3.操性成績:在學各學期操性成績加總後除以在學學期總數。

#### (二)排名與分發規則:

- 1.在校期間總成績=專業證照成績(50%)+學業成績(30%)+操性成績(20%)
- 2.排名規則:依據學生於提出校外實習申請前之總成績,依成績高低排序。(同分參

酌順序為□專業證照□學業成績□操性成績)

- 3.分發規則:依據上述排名,依序進行實習單位志願選填作業。
- (三)前述情事,成績保留期限最多為期一年。

#### 五、實習輔導人員及職責:

#### (一) 學校實習輔導老師:

為本校專任(專案)老師兼任實習輔導老師,原則上由各班導師擔任之,職責包括:

- 1. 規劃實習內容,並召開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計畫。
- 2. 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 3. 視導實習學生實習情況及參加實習討論會。
- 4. 定期巡迴輔導及電話聯繫實習機構,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
- 5. 評閱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與具體回饋及指導。
- 6. 協助及輔導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 7. 協助學生檢討與統整實習後心得,並彙整實習總成績及相關資料。

#### (二)實習場所輔導老師

為實習機構之相關人員,其職責包括:

- 1. 引導實習教師熟悉環境與提示應注意事項。
- 2. 介紹教學資源提供諮詢服務。
- 3. 協助實習學生瞭解實習機構生態及文化。
- 4. 指導並增進實習學生之專業知能。
- 5. 協助學生體認專業職責倫理。
- 6. 協助實習授課老師瞭解學生實習狀況。
- 7. 指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六、參加實習之本學程學生應自行負責下列事項:

- (一)往返單位之交通、食宿、保險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二) 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準時上、下班,並接受其督導。
- (三)實習期間之請假,需依實習單位之規定辦理。
- (四)完成學校及單位所規定之實習時數及各項規定。

- (五)實習前撰寫實習計畫書(附件四)。
- (六)由授課教師指導撰寫實習報告。
- (七)實習單位派定後,因故不克前往實習者,應於一週內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 七、其他實習相關規定

- (一)為加強對學生之校外實習輔導,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由本學程設實習輔導教師若干人,實施校外平時巡迴輔導。
- (二)經發現有刻意偽造實習工作時數、實習考核成績者,將依學校規定之學生獎懲辦 法辦理。
- (三)凡至各單位實習,務必嚴格遵守該單位之規定,不得無故遲到、缺席或中途離開, 以維護本校與本學程的良好聲譽,違反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 (四) 凡學生至各機關單位實習,遴選業界時應審慎選擇。須了解校外實習係校內課程之延伸,並應顧及課程中理論與實際之銜接性。
- (五) 學生實習期間,由本學程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進行輔導追蹤檢討與改進。
- (六)因故無法在原單位繼續實習,必須在離開前十天通知實習單位,並向學程實習輔導老師報備;如擬選擇第二次實習對象後,須重新填寫學生資料卡,報經學程核可,始可前往實習並計算實習時數。
- (七)學生實習期滿時,應請實習機構填發「實習考核表」(如附件五),並 經該機構主管簽章及用(單位)印後,逕送本校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 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辦公室。
- (八)實習期間若遇困難或其他變更事項,請逕與本學程或該班導師連繫協調解決之。 系辦公室電話:(08)7226141 轉 35801。
- (九) 校外實習評分標準包括下列各項:
  - 1. 實習考核表佔 50%
  - 2. 實習紀錄表佔 20%
  - 3. 實習心得報告佔 30%。
- (十)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格式及寫作要點 (詳如附件六)。
- 八、實習期間,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停課、停實習以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 府宣布為準。
- 九、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得經由學程事務會議決議規範之。

本規章負責單位: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 實習協議書

7 4	MA -14 B
(	以下稱甲方)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
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事	專班(以下稱乙方),依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
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和	程原住民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之規定,基於
共同推動專業實習之誠意,經雙方同意認	订立本合約,約定如下:
第一條、實習人員:甲方同意提供實習工作	及環境供乙方學生 實習。
第二條、實習期間:自民國年月_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學生學習如何運用課程	資源,結合原住民族文化發展產業及健康休閒產
業並實際操作,強化理	論與實務之聯結,拓展學生管理實務經驗,增進
在社會上的競爭力,以	奠定未來職業生涯發展之基礎。
第四條、終止實習:	
(一)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若因健康	或家庭等突發因素,得隨時終止合約。
(二)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須遵守甲	'方之工作規則,若有違反,並經規勸仍無改善,
致有損甲方或乙方聲譽之情形	,則甲方可隨時終止合約,並即時通知乙方。
(三)甲方同意實習學生所受待遇或	其他事項已違反法律規定,乙方得隨時終止契約。
第五條、成績考核:	
(一) 乙方學生應於報到當日將實習	考核表連同回郵信封交給甲方實習部門主管,由
甲方實習部門主管依乙方同學	實習期間之表現評核,並於實習結束乙週內以掛
號寄回乙方收執。	
(二) 乙方學生應將實習日誌逐日交	予甲方實習單位督導人員核定實習時數。
(三) 甲方並同意協助乙方之實習指	·導老師定期或不定期前往訪視,了解學生實習狀
况。	
第六條、其他條款:	
<ul><li>(一)甲方得為乙方學生提供保險。若</li></ul>	甲方未提供,乙方學生應自行投保意外險。
(二)除甲方提供外,乙方學生應自行	-負擔實習期間之食宿、交通等費用。
(三)甲方得視乙方學生之工作表現與	工作量,酌量給予獎金,以資鼓勵。
(四) 甲方如需於例假日或夜間安排實	·習工作,應先取得乙方學生之同意,並給予臨時
性報酬。	
(五)甲方不得指派乙方學生從事危險	
狀況亦應符合法令規範。	
	間權利義務關係之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
辨理。	四年行為初期が一年並ず立一心に目別なくがた
第七條、合約正本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	.壹份。
甲 方:	乙 方: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
	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負責人:	負責人:
地 址:	地址:900 屏東市林森路1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08)7226141 轉 35801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附件一)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 專班校外實習內容備忘錄

	年級	年 月	圧	學號	虎					照
實習	姓名			出生日	日期					 片
學生	性別			身份證	字號					Л
資料	通訊處						聯系	各電話		
41	E-mail						行重	動電話		
	實習目的									
	實習期間	年	月_	日	至_		年	月_	日	
	實習之工作	實習機構名稱					實具	<b>望部門</b>		
	場所	地址及					實習	<b>習機構</b>		
實		連絡電話					輔導	<b>尊老師</b>		
習內容	實習工作或操作內容									
	實習津貼	□無 □有,方式	:		住	宿	□無	□有	安排交通工具	□無 □有
	應遵守之安									
	全內容或守									
	則									
	本系實習	輔導老師簽章		系.	主任簽	章		貿	<b>了</b> 習機構證	<b>全明用章</b>
簽核										
<b>小</b> 次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 專班校外實習學生履歷表

姓名					學別	虎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51 <b>]</b>				
户籍地址										
通訊地址								血型	型	
電子信箱					·	住	家電話			
							動電話			
教育程度		校名			科系			起訖時間		
專長興趣										
經歷 (曾任職務)										
精通語言										
證照										
備註										

### 簡 要 自 述

### 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	本人子弟	_同學於	_年	_月	日至_	
年	月日,於		(	實習機	《構)	進行
實習,	實習期間本人子弟願意遵守	で實習機構さ	之規定,	若因不	遵守	幾構
規定或	因本身特殊疾病而造成任何	J意外危險,	本人願	意負起	全部責	責任。
此致						
國立人	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戶	<b>捐與文化產業</b>	學士學信	立學程原	住民專	班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u> </u>		
	緊急聯絡電話:			_		
	聯 絡 地 址:			_		
※本資料	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請加蓋題	监護人私章。					
※實習生結	若有先天疾病者請自行提供公立醫院	完診斷證明,以係	更實習單位	立於實習期	間進行	相關照
護工作,若		負擔。				

中 華 民 國\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 專班 校外實習學生資料卡

實習學生姓名:_						
學 號:_						
連絡電話:_						_
連絡地址:_						_
實習廠商名稱:_						_
部門名稱:_						_
部門主管:_						_
實習單位指導員:						<u> </u>
廠商電話:_						_
廠商地址:_						_
實習期間:	自	民國_	年_	月	日	
	至	民國_	年_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_電話:_		
實習輔導老師姓名:				_電話:_		
備						
註						

(附件三)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 校外實習學生簽到記錄表

學生姓名:	學號:			=			
實習單位:	實習期	月間: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應到時間:上午\_\_\_\_時\_\_\_分 應退時間:下午\_\_\_\_時\_\_\_ 實習時數 指導員簽名 實習日期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備註 時 盽 月 日 分 分 時 分 時 月 日 分 盽 分 盽 月 日 分 月 時 分 時 分 日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時 分 時 分 日 辟 分 辟 月 日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月 時 分 時 分 日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時 分 時 日 分 盽 分 盽 分 月 日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月 日 分 盽 分 盽 月 日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月 日 時 分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實習日	期	簽到日	寺間	簽退日	寺間	時數	指導	員簽名	備註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合計實習	時數				
統計:遲	到		早退_		12	.假	次		
事	假	次	病假_	次	喪	是假	次 曠	職	<b>_</b>
*補實習	時間請	<b>青於備註欄</b>	中註明						

*補實習時間請於備註欄中註明		
實習單位主管簽名:	學校實習輔導老師簽名: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 專班學生實習工作紀錄表

#### 實習單位:

日期 起迄時間	工作內容	時數

實習學生簽名: 實習指導員簽名: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 專班學生實習工作紀錄表

實習單位:

日期 起迄時間	工作內容	時數

合計 小時

實習學生簽名:

實習指導員簽名: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學生校外實習計畫

(參考範例)

	_			
E0:3	. 1	E03	號	•
1	$\boldsymbol{\mu}$	1	+H:	
	′ <b>+</b>		ケルモ	•
-1	_	-1	<i>3///</i> L4	

學生姓名:

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地址:

負責人:

負责人電話:

聯絡人電話:

實習計畫:

一、實習目標:

二、實習時間:

三、預期執行內容、配合方向(或預計前往組室):

四、預期成果(或效益):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表

實習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起迄時間		年 年 		月 月		_ 日至 _ 日
實習總時數	共			小時		
實習單位名稱			實	習部門		
評分項目	配分		得分			評語
學習態度與精神	10%					
環境熟識程度	10%					
工作內容熟識程度	10%					
積極態度	10%					
工作執行能力	10%					
人際關係	10%					
<b> </b>	10%					
出勤情形	10%					
儀容與禮節	10%					
溝通技巧	10%					
總分	100%					
實習單位主管綜合評語				·		
實習單位指導人 簽章					量位主管 <del></del> 受章	

(附件六)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 專班

####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撰寫規定

- 一、 實習時數已達規定時數 160 小時,且經實習機構單位主管考核及格者,始 可撰寫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 二、 若實習機構在一個以上者,由學生選擇其實習時間較長者(相同時,則自 行選擇其一),做為撰寫報告之對象。
- 三、 實習心得報告撰寫須滿二千字以上,以電子檔與書面方式繳交。
- 四、 實習心得報告之撰寫應包含以下內容:
  - 1. 實習機構之介紹(含組織架構、軟硬體設施及作業流程)。
  - 2. 實習之工作內容(業務簡介、產品及行銷策略與工作流程等管理特色配合理論基礎,印證其實務作業內容)。
  - 3. 個人實習心得。
  - 4. 建議事項。
  - 5. 檢附 3~5 張照片(包含:實習生、實習機構之裝潢、正門、設施及與同事 合照等)。
  - 6. 實習機構相關之書面資料。
- 五、實習心得報告之格式應使用 A4 規格紙張,直式、由左至右、以橫式書寫、 使用標楷體、14 號字、1.5 倍行距,並以電腦列印。
- 六、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之開學一週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由實習輔導老師 批閱。凡實習報告未滿60分者應重新撰寫,並以一次為限。若仍未達標準, 則該項實習成績視為不及格,應重新實習。
- 七、本規定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之。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 專班 校外實習報告封面

範例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 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校 外 實 習 心 得 報 告

實習單位:□□□□□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學生:

學 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